

# 109 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示範觀摩實施計畫

109.02.18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據「109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暨「109 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增進推動能源教育成效，擬邀請 108 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推動經驗及成果，藉以帶動更多國內中小學參與推動能源標竿學校選拔，擴大推動能源教育的影響面。
- (二) 透過獲獎學校之示範、分享、交流及實地體驗，引領更多學校結合能源教育及節能宣導主題，發展能源教育本位課程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三) 執行單位：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

## 四、辦理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9 年 4 月 24 日(五)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三樓視聽中心及綠能館（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）

## 五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鼓勵全國各國中、小有興趣瞭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人數以 70 人為原則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109 年 4 月 22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網址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2769911，聯絡人：07-3851916#712 教務處許主任。
- (二) 本活動提供餐點，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(三) 錄 / 備取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下午 4 時前隨時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，亦會收到 E-mail 之行前通知。
- (四)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煩請於 109 年 4 月 23 日(四)下午 4 時前以電話 07-3851916#712 或 Email：[ks9952099@gmail.com](mailto:ks9952099@gmail.com)通知陽明國小教務處許主任，以利後續備取。

## 七、活動內容：

時間	(分)	項目	主持人/講者	備註
08:50~09:00	10分	報到	陽明國小團隊	
09:00~09:10	10分	開幕式：管樂團表演	資訊與國際教育科 曾惠蘭 科長 呂淑屏 校長	
09:10~09:30	20分	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 選拔活動介紹	臺師大教授	
09:30~10:20	50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 分享－高雄市樂群國小	劉文溪校長 田雪麗主任 邱清駿組長	
10:20~10:30	10分	茶敘	陽明國小團隊	
10:30~11:20	50分	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 分享－台南市月津國小	楊淑敏 校長	
11:20~12:10	50分	能源教育標竿金獎學校 分享－高雄市陽明國小	呂淑屏 校長	
12:10~13:20	80分	午餐&休息	陽明國小團隊	
13:20~14:50	90分	能源教育課程體驗－ 1. 能源玩具 DIY 2. 自製能源教具體驗	黃瓊儀 老師 邱貴湘 老師 陳俊榕 老師 洪春生 主任	分組
10:20~10:30	10分	茶敘	陽明國小團隊	
14:50~16:20	90分	能源科技教育推動導覽 1. 綠能館教具體驗 2. 綠廊道小小解說員 3. 校園能源設施解說	小小解說員 邱貴湘 老師 張乃方 老師 許素燕 主任	分組
16:20~16:40	20分	綜合座談	資訊與國際教育科 曾惠蘭科長 劉世鈞教授 呂淑屏 校長	
16:40~		賦歸	陽明國小團隊	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，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，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## 八、參與費用

本活動為免費參加，餐點提供及體驗操作之教具由本案經費支應，其

餘費用由各參與人員（學校）自理。

### **九、研習證明**

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將由承辦單位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# **十、經費來源**

本活動經費由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「109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提供。

### **十一、交通方式**

高雄市陽明國小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，交通指引如下：

#### **(一) 自行開車：**

1. 經國道一號九如交流道下約 5 分鐘可抵達義德路，即可至本校大門(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)。

停車資訊：早上 07:50 後可將車輛直接開入陽明國小校園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停車。

#### **(二) 專車接送：**

接駁專車高鐵左營站 8:20 公車接送區，台鐵高雄火車站後站 8:40 專人集合接送。

### **十二、執行單位敘獎事宜**

執行單位可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。